

復審人 吳柏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93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
二、復審事實。」
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
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
監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4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具復審狀，未載明不服處分之日期、文號，經本署以 110 年 12 月 11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3021790 號書函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狀記載地址郵務送達，並經該址之同居人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算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